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575952025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广告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组织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广告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广告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4457号	大千印刷广告部印刷服务		印刷材料:钛金板,印刷工艺:焊接制作,印刷尺寸:800*800,印刷数量:32个,其他服务响应:设计、安装服务	印刷材料:钛金板,印刷工艺:焊接制作,印刷尺寸:800*800,印刷数量:32个,其他服务响应:设计、安装服务	1	件	8750.00	8750.00
合同总价(元)		875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4457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8750.00	财政性资金	完成制作、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0802212429200043480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

账号：0202011000002144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2日

大升



222

吉林省
正

合同

2202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委托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被委托方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广告部（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043263079012），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22日

乙方单位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林

2025年6月22日



道

甲

0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乙方：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广告部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合同协议内容：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吉林分局印刷服务
2. 项目地址：吉林市
3. 建设内容：
800*800钛金字32个制安工作，及设计等服务。

二、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执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五、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履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 (2) 甲方在施工现场张贴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接受并调查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的举报。
- (3) 乙方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 (3) 乙方应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建立风险源管理台账，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4) 乙方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并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 (5)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并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6)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特种作业必须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有关操作规程。
- (7) 乙方应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组织事故抢救工作。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违反本合同协议内容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千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2 日